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办事指南(简版)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2019年8月发布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办事指南（简版）

一、受理范围

大姚县行政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变更。

二、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1.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三、受理形式

1. 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受理提交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 网络受理

网址：网站(<http://www.ynaic.gov.cn>)。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四、申请材料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2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名称的, 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 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 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变更经营范围的, 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 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 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 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 提交相应证明。 ◆ 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的, 提交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证明文件, 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退伙变更的, 第2项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 提交申请书的附表“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 新合伙人入伙的, 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入伙协议、提交申请书的附表“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伙人为企业的, 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 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 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4)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5)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 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6) 其他合伙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 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的, 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 提交全体合伙人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p>其他登记事项变更, 无需提交本项材料。</p>
4	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 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 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6	涉及换照的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7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应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注销清算人备案的,提供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清算人成员名单;清算人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事项备案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注:

1、合伙企业备案登记仅需提供第1、7项材料。

2、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http://www.ynaic.gov.cn>、<http://ynzfwf.yn.gov.cn>下载。

五、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六、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七、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一)许可决定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制定相应证书《营业执照》或者《登记驳回通知书》。

(二)送达方式

1. 纸质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到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领取或由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市场准入审批股邮寄送达。

2. 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在微信或支付宝中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然后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八、咨询

窗口咨询: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电话咨询:0878-6379085。

网络咨询: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ynaic.gov.c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ynzfwf.yn.gov.cn>)。

九、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政府热线0878-12345

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0878-6221986

大姚县纪委监委:0878-6212357

信函投诉: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通信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邮政编码:675400。

网络投诉:网站(<http://www.ynaic.gov.c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ynzwfw.yn.gov.cn>)。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办事流程示意图

